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公 告

利豐有限公司建議發行美元票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票據。票據將以美元計值。票據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通過建議發行集資以主要用作業務發展及收購用途。

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現建議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發售定價後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建議發行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發行，發售及發行票據。票據將以美元計值。現擬於票據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利率將於定價時釐定，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本公司擬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售票據。票據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此外，於建議發行完成後，票據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將向票據的潛在投資者派發發售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的詳情、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票據於發行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將始終各自及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可能因法律條文（強制性及一般應用）而可能享有優先權利的責任除外。

擬訂認購協議

就建議發行而言，現建議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最初買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訂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代表本公司分銷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現建議訂約方於發售定價後訂立認購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由於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建議發行集資以主要用作業務發展及收購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為建議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本公司建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發售以美元計值的票據

「建議發行」	本公司建議發行及發售票據
「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擬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訂定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分銷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梁慧萍

馮裕鈞